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凡取得正式学籍、已缴费注册的全日制二级研究生及以上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生身份后，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休学后复学的同学按降级处理，按降级后年级参加。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成绩前50%，无不及格现象），科研成绩显著（有论文、专利、成果等），发展潜力突出。成绩不符合前50%且无不及格现象者，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审查通过后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 (1) 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研究性SCI论文，且单篇影响因子博士研究生 ≥ 8 、硕士研究生 ≥ 5 ；
- (2)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1项（为研究生期间成果，现任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者可视同第一）。

二、评选程序

1、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学院成立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分管研究生的书记、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的不低于9人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国

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对申请者的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

(一) 政治思想、日常表现及对学院贡献(博士、硕士，占15分)；

(二)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博士占20分，硕士占30分)；

(三)科研成绩与学术水平(博士占65分，硕士占55分)，由评审委员根据申请者的现场汇报答辩情况，综合考虑论文、专利、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定量评价。

(四)科研加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科研成果加分

申请者提交的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作者是学生本人；同一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于申报相同的奖项。科研成果须是硕士/博士研究生工作期间获得的，硕博连读生须是博士期间获得，以接收时间（论文）或签发时间（授权专利）为准。

评分标准：

(1) 科研论文：SCI论文按照中科院大类分区加分，I区刊物每篇加7分，II区刊物每篇加5分，III区刊物每篇加3分，IV区刊物每篇加2分，EI论文每篇加2分，一级期刊论文每篇加3分，其他核心期刊每篇加0.5分。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排名第一位的作者按60%加分，第二位的作者按40%加分。

(2) 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每项加5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2分。授权专利第一位必须是导师，第二位是申请人的得此项分数。

根据以上四项评价内容总得分，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确定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三、获奖名单公示

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食科学院网页、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

四、附则

-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授委员会。

